

<<刑事主观事实证明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主观事实证明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9407

10位ISBN编号：7511809405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康怀宇

页数：3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主观事实证明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在当下流行的“刑事一体化研究”中，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之间在制度、规范层面的联系与互动于很大程度上仍为视觉“盲点”，主观事实的证明则通常只被简化为实体法研究的一个前提。本书以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双重视角，深度探讨了刑事主观事实的证明问题与实体法规范（及解释论）的关系，并对如何有效地化解主观事实的证明困境给出了实实在在的答案。

<<刑事主观事实证明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康怀宇，男，1975年7月生，四川成都人，法学博士，先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和四川大学，现为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已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参编、参著教材、著作6部。

<<刑事主观事实证明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导论 一、问题的缘起 二、研究方法 三、研究内容引言 主观事实的证明困境 一、必要的概念交代 二、主观事实之证明困境的成因与弊端 三、主观事实的基本认知方法及其与客观事实的证明难易程度比较 四、一个简短的验证：实证考察上篇 主观事实之证明困境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 第一章 作为证明对象的主观事实 第一节 作为证明对象的主观定罪事实 一、积极定罪事实（符合积极要件的事实） 二、消极定罪事实（阻却犯罪成立的事实） 第二节 作为证明对象的主观量刑事实 一、属于犯罪事实的量刑事实（犯情） 二、犯罪事实外的量刑事实（狭义量刑情节） 三、法定加重（减免）刑罚事由与法定情节 第二章 偏重主观要素的刑法对证明难易程度的影响 第一节 刑法的基础观念与主观事实之证明 一、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 二、结果无价值论与行为无价值论 三、刑法的基础观念对证明难易程度之影响 第二节 关于故意、过失的理论与主观事实之证明 一、故意的本质：故意与过失的区分 二、无认识过失之“预见可能性”的判断基准：“主观说”与“客观说” 三、关于故意、过失的理论对证明难易程度之影响 第三节 一个小结——刑法类型化视野中的证明难问题 一、偏重客观要素的刑法与偏重主观要素的刑法之形成：“理想型”分类 二、偏重主观要素的刑法对证明难易程度的影响 三、偏重客观要素的刑法之证明困境及对待两种“证明难”的态度 第四节 偏重主观要素的中国刑法及中国刑法理论 一、国外刑法略考 二、新刑法的客观主义维度及其局限性 三、中国刑法及刑法理论偏重主观要素的具体体现 第三章 偏重主观要素的刑法与口供中心主义 第一节 口供中心主义的既有理论解读 一、口供中心主义的程序法解读 二、口供中心主义的权力技术解读 第二节 本书的视角——口供中心主义的实体法成因 一、口供中心主义：一种特定实体法背景中的自然选择 二、口供的机能与对主观事实的证明 三、偏重主观要素的刑法对待口供的态度 四、日本的“责任客观化”运动及对我国的启示下篇 主观事实之证明困境的解决方案 第四章 化解主观事实之证明困境的实体法对策——“刑法的客观化” 第一节 目的犯之改造 一、对刑法中目的犯之“目的”的功能分析 二、目的犯的保留与取消 三、从定罪要件到量刑情节：目的犯改造的折中方案 第二节 从“判断对象”到“判断标准”的重心转移：关于故意和过失的学说 一、从“容认说”到“以盖然性说为基础的综合说” 二、“主观预见能力”的“客观化” 三、英美刑法中的犯意及其客观化判断标准：以美国《模范刑法典》为范例 第三节 其他方面的改造 一、犯罪预备之改造 二、“主观正当化要素”之改造 三、解释论上，不承认“倾向犯”和“表现犯” 四、合理区分“未遂犯”与“不能犯” 第四节 刑法“客观化”的限度 一、“责任主义”概述 二、“责任主义”对刑法“客观化”的限制 三、贯彻责任主义的一个研究范例：承认“违法性认识”（可能性）作为责任要素的地位 第五章 化解主观事实之证明困境的程序法对策（之一）——证明责任的合理分配 第一节 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的基础理论 一、“证明责任”的概念 二、证明责任的承担模式：单向承担与双向分担 三、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的根据 四、被告人（首先）承担证明责任的两种机制 五、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的类型与程度 第二节 主观事实——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的重要内容：比较法研究 一、积极抗辩理由中的主观事实：以美国《模范刑法典》为例 二、推定事实中的主观事实 第三节 对我国刑事立法及理论的思考 一、立法现状 二、改革与完善（之一）：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的法定化 三、改革与完善（之二）：被告人对主观事实承担证明责任范围的扩大 四、改革与完善（之三）：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的法律规则 第六章 化解主观事实之证明困境的程序法对策（之二）——证明方法的“二元化” 第一节 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 一、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之差异 二、“完全的自由证明”、“相对的自由证明”与“有限的自由证明” 第二节 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的对象：实体法事实之证明方法的一元化与二元化 一、概述 二、对不同事实进行严格证明或自由证明的理由 三、各种实体法事实的证明方法 四、自由证明在证明主观事实中的实益 五、自由证明的限度 第三节 对我国刑事法律的反思 一、现状：实体法事实之证明方法的一元化 二、分析与反思 余论 事实的多元化与证明的多元化 参考文献后记

<<刑事主观事实证明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另一方面，在实体法上取消某些难以证明的主观要素，或者建立“推定”型的构成要件，则能够在相当程度上化解证明的困难，有助于诉讼证明任务的实现。

刑法对刑事诉讼法的影响，也体现在诉讼程序领域：罪行的轻重，必然对受到比例性原则限制的审前羁押，对管辖法院、指控方式乃至诉讼程序、证据调查方法等具体制度产生重大影响；死刑的废除，则足以使得死刑复核程序完全不必存在，如此等等。

刑法对刑事诉讼法的影响，主要是以犯罪构成要件为媒介而实现的。

日本学者小野清一郎认为，作为科处刑罚根据之“概念性规定”或“指导形象”的犯罪构成要件，同时也是整个诉讼法的指导形象：首先，在诉因制度下，诉讼法方面所谓的“应当成立犯罪的事实”必须理解为符合构成要件的事实，亦即犯罪构成事实；刑事程序中形成实体的全过程，都是以刑法分则相应条款的构成要件为指导形象进行的；对于应当成立犯罪的事实，必须经过特别严格的证明。

其次，诉讼法上的案件管辖、犯罪地裁判籍、公诉时效的期限及起算点等，也要由构成要件性事实来确定；合并管辖、诉讼系属、既判力等各种关系中，决定其重要性的、案件的单一性与同一性的因素，都是以构成要件为基准的；即使纯程序的问题，如紧急逮捕、现行犯的处置、拘留、必要的辩护、代理人的出席等，也都是根据构成要件性事实的轻重此外，普遍认为，构成要件具有推定违法和推定责任的机能（征表机能）。

<<刑事主观事实证明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